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1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44,679.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801,503.30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4,477,237.41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外收入为411,484,574.6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1,819,021.10元。2021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等符合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7条、第14.3.8条、第14.3.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

3.关于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意向受让人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且双方一致同意溢价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及物业权益,联合投资以货币形式予以补偿,拆迁补偿总价人民币25,000万元。该交易达成后,联合投资作为本项目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享有该城市更新项目未来开发全部的经营收益权,相关收益按约定比例分配。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丰”)与东莞瑞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丰”)债务纠纷事项,标的资产受限情况未能解除,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已构成违约。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行为,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95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佛山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惠州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正”)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悦”),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7,600万元,其中,佛山中盛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0,100万元,惠州中正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 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天津泽悦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公司”)、永新县海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惠”)、河南协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4,000万元,其中,围场公司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应付股东款31,500万元),永新海惠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应付股东款7,000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8,921.025万元,应付股东款36,078.9875万元)。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

截至目前,围场公司、永新海惠、河南协通、佛山中盛、惠州中正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股权转让手续。 5.东莞瑞丰债权转让及债务重组事项 2021年8月9日,东莞瑞丰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东莞瑞丰将对公司所有的债权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债权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剩余本金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偿还给东莞瑞丰。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笔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照每周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原债权文书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接,同时深圳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新增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乘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所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也由其收取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剥离子公司虹彩新材料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55%股权给深圳市数辰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1,540万元。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出售虹彩新材料剩余45%股权给深圳市华哲经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虹彩新材料任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再涉及生物降解材料相关业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

2021年8月9日,东莞瑞丰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东莞瑞丰将对公司所有的债权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债权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剩余本金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偿还给东莞瑞丰。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笔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照每周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原债权文书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接,同时深圳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新增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乘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所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也由其收取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剥离子公司虹彩新材料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55%股权给深圳市数辰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1,540万元。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出售虹彩新材料剩余45%股权给深圳市华哲经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虹彩新材料任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再涉及生物降解材料相关业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2021年8月9日,东莞瑞丰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东莞瑞丰将对公司所有的债权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债权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剩余本金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偿还给东莞瑞丰。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笔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照每周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原债权文书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接,同时深圳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新增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乘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所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也由其收取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剥离子公司虹彩新材料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55%股权给深圳市数辰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1,540万元。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出售虹彩新材料剩余45%股权给深圳市华哲经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虹彩新材料任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再涉及生物降解材料相关业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items,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2021年8月9日,东莞瑞丰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东莞瑞丰将对公司所有的债权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债权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剩余本金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偿还给东莞瑞丰。自2021年8月16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债权基数按345,852,514.12元计算,日利率为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12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笔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照每周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原债权文书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接,同时深圳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新增新会东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乘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所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也由其收取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剥离子公司虹彩新材料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55%股权给深圳市数辰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1,540万元。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出售虹彩新材料剩余45%股权给深圳市华哲经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虹彩新材料任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再涉及生物降解材料相关业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2020年度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2020年度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二)财务报告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本期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vs.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Cash Flow Statement.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对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